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佩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淑惠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)，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損害賠償事件准予返還聲請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萬8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62萬8,000元，然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80號裁定核定為3,500萬元，僅需繳裁判費32萬元，爰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30萬8,0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4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核定7,000萬元，並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62萬8,000元，聲請人遵諭繳納後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80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聲請人依原裁定已繳納裁判費62萬8,000元，故聲請人就其所逾繳裁判費30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

01 628,000元-320,000元=308,000元) 聲請返還，核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法 官 張軒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林憶蓉